

朝陽科技大學各系獎助學金設置要點

8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訂定(89.02.23)

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廢止(103.10.01)

-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勤學向上，蔚為優良學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對象以鼓勵學生在專業論文、專業作品與設計或對外競賽表現優異為主，其次為就學發生困難但尚知向學者。各系之獎助細則由各系自訂，並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陳核。
-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由各系自行對外勸募獎助學金；其獎助對象各系每學期以二至六名學生，每名一萬元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各系勸募之獎助學金應納入本校會計制度內，並依各系分列帳目專款專用。
- 第五條 每年三、九月份各系應統計所勸募之獎助學金數額，及七月份彙整使用情形，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彙整陳核。
- 第六條 各系對獎助學金募款熱心積極或頗有績效之教師，得建請獎勵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